

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为目标，统筹“人、畜、草”关系，突出“草源、棚圈、产业”三个关键环节，推动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切实提高农牧民收入，切实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牧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试点范围

2024年在全区11个盟市，17个旗县（市、区）开展试点，试点期限为1年。同时鼓励各盟市开展盟市级试点，形成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典型模式。

三、主要目标

2024年，试点旗县（市、区）新建牲畜棚圈138.05万平方米，人工饲草和秸秆饲料供给达到1700万吨左右，天然可食牧草产量稳定在1000万吨左右，新建饲草储备库10799个、畜禽

养殖园区 46 个，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 10 个，肉奶加工特色产业园 8 个，肉类、奶食加工小作坊 182 个。解决超载过牧 165 万羊单位，试点旗县（市、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全部降到 10% 以下，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成效，草原过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重点任务

（一）统筹饲草料供给，解决好“草”的问题

1. 合理利用天然草原。大力推行春季休牧、季节性放牧制度，春季休牧、季节性放牧草场 1.60 亿亩，提升放牧场的牧草质量和产量，促进草畜平衡。加强天然打草场管理，增加天然饲草储备能力。牧区试点旗县通过草地免耕补播等改良技术，提升草原生产力。（责任处室：畜牧局、农牧业推广中心）

2. 推进人工饲草生产。半农半牧区要因地制宜利用退耕已垦草原和水热条件较好草原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区要用好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盐碱滩和沙地等土地资源，特别是因为水资源刚性约束退下来的耕地，扩大人工饲草料种植面积，提高青贮玉米生产储备能力。2024 年，试点旗县人工草田保有面积达到 340 万亩，人工种植草产量达 638 万吨。提高固沙植物饲料化利用，每年平茬柠条饲料化利用 5.28 万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工厂化饲草种植模式的试验示范。（责任处室：畜牧局、种植业管理处、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3.推动秸秆高效利用。试点旗县（市、区）依托龙头企业建设秸秆收储中心，依托乡镇苏木嘎查村建设秸秆收购站点，形成“一点对多源、多点对多源”的秸秆加工收储机制。大力推广生物发酵技术和秸秆青贮、黄贮、裹包贮存、高密度草捆技术，提升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和运输便利化水平，秸秆饲料化利用率提高到 65%，秸秆储量达到 870 万吨。（责任处室：耕地保护处、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4.构建饲草储运销体系。推行企业储备，政府补贴，牧户收益模式，新建或完善户储型饲草库 10919 个、苏木乡镇或嘎查村中型饲草料储备库 258 个、旗县大型饲草料储备库 39 个，试点旗县全年饲草储备达到 1958.71 万吨（全储备）。建立农区向牧区调剂调运裹包青贮、高密度草捆等多样化的草产品收储机制，满足舍饲圈养需要。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建设饲草储运配送中心和贮草站点，开展草产品、全混合日粮生产配送，缩短运输半径。加强养殖场自配料推广和技术指导，降低养殖成本。鼓励饲草企业建设草业交易平台建设。（责任处室：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二）转变养殖方式，解决好“畜”的问题

5.推进过牧牲畜舍饲圈养。试点旗县（市、区）逐户核实载畜量，超载牲畜推行舍饲圈养，实现禁牧不禁养。采取养殖场户

自建、项目补贴等方式，完善牧区舍饲设施配套，新建棚圈 138.05 万平方米。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设、智慧养殖的原则，以社会资本、村集体筹资、牧户自筹，政府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等附属设施的方式，建设养殖园区 46 个。（责任处室：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6.推动放牧牲畜集约化养殖。未过牧牲畜依据天然草原类型和人均草场面积，推行家庭牧场、联户牧场和合作社。现有人均草场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牧户，发展家庭牧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鼓励人均草场面积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牧户，整合草场资源、生产资料，开展联户牧场建设，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引导人均草场面积不足 1000 亩的牧户，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通过草场、牲畜、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规模经营。支持家庭牧场向智慧牧场转型，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系统集成联动，2024 年创建家庭牧场 2445 个、联户牧场 27 个、合作社 2757 个、智慧牧场 418 个。（责任处室：畜牧局、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7.突出解决牛羊养殖环节装备短板。对购置全混合日粮制备机、饲料混合机、撒料机、喂（送）料机、畜禽饮水设备、饲喂设施装备、清粪机等畜牧业机械做到应补尽补，配套设施装备 1.17 万台（套）左右，试点旗县（市、区）2024 年畜牧养殖机

械化率达到 50%左右。（责任处室：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转变经营理念，解决好“人”的问题

8.强化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应用。依托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发挥各级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地方职业技术学院实践优势，组织万名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走基层、入牧户，实施 1.26 万名高素质农牧民培训计划，重点培训冷配、饲养管理、饲草种植、智慧养殖技术以及经营管理技能，提高农牧民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新建或完善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8 个，开展现场培训，提高草地家畜的生产效率，增强收益能力。（责任处室：科技教育处、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9.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动保行业龙头企业、大型种养殖企业、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兽医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企业+合作社+农牧户”“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病死畜处理+有机肥生产+动物防疫”三位一体等模式，将服务领域由养殖、防疫等环节向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仓储冷链等环节拓展延伸，构建功能全、机制新、覆盖广的现代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完善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29 个。（责任处室：畜牧局、兽医局、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四）发展少养精养，解决好“不减产”的问题

10.加快技术研发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加大种羊场和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对养殖场（户）购买优质肉牛冻精、优秀种公羊给予支持。试点旗县（市、区）嘎查村人工授精站点普及率达到80%以上，肉牛冷配和特一级种公羊覆盖率分别达到60%和100%。积极组织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育种企业以及合作社和农牧民开展赛畜会、种畜拍卖，加快良种畜繁育和推广，提高牲畜良种化水平。（责任处室：种业管理处、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五）推进产业融合，解决好“不减收”的问题

11.发展草原畜产品加工业。试点旗县（市、区）打造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10个，开展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苏木乡镇打造肉奶加工为主的特色产业园8个；嘎查村建设传统牛羊肉和奶食品加工作坊182个。推动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锡林郭勒盟、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地以京津冀为重点目标市场，加快构建“定点屠宰、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高品质牛羊肉供应链体系。鼓励草原牧区加工流通企业在杭州、郑州等城市完善前置仓等冷链设施，促进产销冷链流通。（责任处室：乡村产业发展处、发展规划处、市场与对外合作处、畜牧局、兽医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12.打造草原肉牛肉羊品牌。推动肉牛肉羊企业开展绿色认证 151 个、有机认证 73 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8 个，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打造“蒙”字标特色品牌。创新草原肉牛肉羊品牌营销推介，通过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平台，以及网络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支持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入驻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商超和区外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让更多优质绿色产品走向中高端市场，实现全产业链增值。（责任处室：市场与对外合作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六）推广应用典型模式，解决“不会干”的问题

13.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新模式。在养殖模式上，推广全年禁牧舍饲、舍饲半舍饲、放牧+补饲；在生产经营模式上推广家庭牧场、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智慧牧场、托养利益联结、冷季异地代养；在产业拓展上推广产业园区、牧文旅融合等 10 种发展模式。指导养殖场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运用智慧牧场等不同的经营模式，扶持产业园建设，探索牧文旅融合等三产融合发展模式。（责任处室：畜牧局、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试点旗县（市、区）农牧局根据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过牧牲畜数量及去向、饲草料保障来源、农牧民

增收途径等内容，建立任务和项目清单、行事历，倒排工期，按时完成试点目标任务。盟市农牧局审定试点旗县实施方案，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并按月调度工作进展，不定期开展调研督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建立解决过牧问题工作台帐和任务清单，定期调度试点旗县（市、区）、相关处局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如期保质完成。

（二）开展成效评估。自治区农牧厅制定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成效评估办法。对保质保量、率先完成目标任务的试点旗县（市、区）实行奖励。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地区进行工作提醒、督办，必要时核减当年项目资金。

（三）统筹用好资金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统筹安排自治区有关项目资金，向试点旗县（市、区）倾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试点旗县（市、区）产业建设，鼓励农牧民通过筹资投劳方式参与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用足国家和自治区设施畜牧业、精深加工等政策中贷款贴息扶持措施和肉牛肉羊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及气象指数保险政策。

（四）强化专家指导。依托各级农牧业技术推广体系、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等支撑力量，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深入基层做好政策解读、技术服务和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牧民生态保护意识，加快实用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经营理念推广。积极吸纳国家自治区知名专家组建智库团

队，开展“草原过牧”课题研究，咨询指导谋划推进措施。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草原补奖政策，提高牧民落实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主动增草减畜，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深入挖掘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全方位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转变生产经营方式的良好氛围。

- 附件：
- 1.解决过牧问题专家咨询组
 - 2.解决过牧问题技术服务团队
 - 3.试点旗县超载牲畜统计
 - 4.试点旗县 2024 年建设任务清单
 - 5.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行事历
 - 6.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台账
 - 7.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10 种推荐模式

附件 1

解决过牧问题专家咨询组

- | | |
|-----|---------------------------|
| 张英俊 | 国家草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 曹兵海 | 国家肉牛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
| 金 海 | 国家肉羊产业体系首席科学家、内蒙古农牧科学院研究员 |
| 钱永忠 | 中国农科院制标所所长、教授 |
| 魏宏阳 | 全国畜牧总站站长 |
| 王宗礼 |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会长 |
| 陈伟生 | 中国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主任 |
| 辛国昌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王 健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畜牧处处长 |
| 黄庆生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处长 |
| 焦 宏 | 农民日报社秘书长、中国农业大学客座教授 |
| 盖志毅 |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
| 张文广 |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
| 韩国栋 |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
| 乔光华 |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

附件 2

解决过牧问题技术服务团队

包呼格吉乐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王 强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王 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员
张志刚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
康凤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
王永杰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兽医师
赵和平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
赵景峰	内蒙古正时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
格根图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苏 雅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畜牧师
高 博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刘 波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
阿娜尔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师
梁丽丽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师
王 宏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师
宋 倩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师
王 静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师
乌吉木吉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畜牧师

张晓萝	内蒙古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程师
吴鸣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科长
赵育国	呼伦贝尔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研究员
郝楠森	呼伦贝尔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工程师
梁术奎	赤峰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恩克孟德	锡林郭勒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研究员
斯琴巴特尔	锡林郭勒盟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陈绍恒	锡林郭勒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张晓东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兽医师
李成娇	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何双柱	兴安盟农牧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工程师
萨仁高娃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格希格满都呼	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工程师
王学峰	呼和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魏润元	乌兰察布市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张志宏	通辽市畜牧业发展中心推广研究员
高福光	包头市畜牧水产推广服务中心畜牧师
杨利军	包头市畜牧水产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孟克巴依尔	阿拉善盟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高级畜牧师
王 春	巴彦淖尔市畜牧业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附件 3

试点旗县超载牲畜统计

盟市	旗县	超载牲畜数 (万羊单位)	天然草畜平衡指数降到 10%需要舍饲 圈养牲畜数 (万羊单位)
总计		314.90765	164.483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	—
包头市	达茂旗	27.98	20.02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30.34	19.52
呼伦贝尔市	新巴尔虎右旗	58.31	35.29
	鄂温克旗	31.79	8.62
兴安盟	扎赉特旗	8.35	7.51
	科右前旗	5.35	5.35
通辽市	扎鲁特旗	33.76	—
	科尔沁左翼后旗	—	—
锡林郭勒盟	西乌珠穆沁旗	48	30.2
	多伦县	—	—
	正镶白旗	—	—
	苏尼特左旗	—	—
乌兰察布市	察右后旗	29.7	29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	32.94	5.48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8.39	3.49
阿拉善盟	额济纳旗	—	—

附件 4

试点旗县 2024 年建设任务清单

盟市	旗县	新建牲畜棚圈面积(万平方米)	配套畜牧设备(万台/套)	家庭牧场(个)	联户牧场(个)	合作社(个)	畜禽养殖园区(个)	智慧牧场(个)	建设储草料应急库数量(个)			组织培训人次(万名)	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	建设产业园数量(个)			企业品牌打造(个)		
									户储小型	苏木乡镇/嘎查中型	旗县大型			现代产业园	特色产业园	加工小作坊	绿色认证	有机认证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总计		138.05	1.17	2445	27	2757	46	418	10502	258	39	1.258	129	10	8	182	151	73	8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3.5	0	0	0	0	0	0	0	9	0	0.01	0	0	0	0	5	5	0
包头市	达茂旗	5	0.05	0	0	0	2	0	0	4	2	0.018	2	1	0	0	10	2	0
赤峰市	阿鲁科尔沁旗	14	0.05	258	21	63	9	4	100	0	2	0.1	14	1	1	50	15	13	1
呼伦贝尔市	新巴尔虎右旗	7.5	0.005	5	0	3	0	1	0	20	2	0.01	2	0	0	2	2	0	0
	鄂温克旗	0.3	0.01	20	0	5	0	10	0	0	2	0.02	1	0	0	2	4	1	0
兴安盟	扎赉特旗	40.45	0.13	123	0	566	1	60	1800	66	3	0.15	0	1	0	5	32	9	3
	科右前旗	0	0.08	0	0	0	0	10	0	0	0	0.04	1	0	0	0	45	13	1
通辽市	扎鲁特旗	3	0.035	8	0	0	0	0	80	0	8	0.01	1	0	0	3	9	3	1
	科尔沁左翼后旗	0.5	0.0067	987	0	1250	1	0	60	62	1	0.015	6	1	1	43	11	5	0
锡林郭勒盟	西乌珠穆沁旗	10	0.02	60	0	3	6	2	60	23	2	0.015	74	1	0	2	0	4	0
	多伦县	6	0.2	15	0	3	20	0	152	0	0	0.35	1	1	1	0	1	5	0

	正镶白旗	8	0.1	20	0	5	0	0	3100	3	1	0.03	2	0	1	10	0	1	0
	苏尼特左旗	10	0.02	20	0	2	0	30	100	23	10	0.01	15	1	0	5	0	2	0
乌兰察布市	察右后旗	8.8	0.1	739	0	827	3	0	3500	16	0	0.03	1	0	1	5	9	0	1
鄂尔多斯市	鄂托克前旗	10	0.06	170	0	20	1	300	500	20	4	0.03	4	1	1	50	2	7	0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10	0.3	15	6	8	2	1	1000	6	2	0.4	5	1	1	1	4	2	1
阿拉善盟	额济纳旗	1	0.005	5	0	2	1	0	50	6	0	0.02	0	1	1	4	2	1	0

附件 5

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行事历

（一）遴选试点旗县（2023 年 12 月）。选择草原过牧问题突出、享受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承担“三北”等重大生态保护治理工程的地区，并与国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以及区局共建自治区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统筹推进。

（二）动员部署（2024 年 1 月）。自治区召开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启动会，组织开展“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方案”编制培训会，试点旗县（市、区）根据编制提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完成方案制定。试点旗县（市、区）完成方案编制工作，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1 月至 2 月）；试点旗县（市、区）农牧局根据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盟市农牧局审定试点旗县实施细则，报自治区农牧厅备案（4 月中旬）。

（四）集中开展动员宣传培训（3 至 4 月）。试点旗县（市、区）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工作人员、农牧户、养殖场等相关人员围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宣传动员，确保任务落实责任。

（五）落实人工饲草种植地块（4 至 5 月）。试点旗县（市、

区)全力推动人工饲草种植地块上图入库,切实落实任务,做到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

(六)确定推动建设家庭牧场、联户牧场和合作社数量(4月)。试点旗县(市、区)农牧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根据人均草场面积情况引导有意向牧户发展股份合作社,推动放牧牲畜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转变。

(七)开展棚圈、饲草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产业园、特色产业园、作坊等不同类型产业模式。扩展饲草料、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渠道(5月起)。

(八)解决牛羊养殖环节装备短板(5月至10月)。

(九)完成超载过牧牲畜数量核查(6月底)。试点旗县(市、区)农牧部门逐苏木乡镇、逐嘎查村、逐户做好牲畜数量摸排,核算超载过牧牲畜数量,

(十)集中开展饲草、秸秆收储和调剂调运(8月中旬至11月)。

(十一)完成良种推广任务和人工授精站点建设(10月)。

(十二)完成畜牧业社会化服务建设任务(11月)。

(十三)完成品牌建设任务(11月底)。

(十四)调研督导(3月至11月)。自治区赴试点旗县(市、区)对工作开展情况和10个模式推广情况进行调研督导,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十五）阶段性总结（8月或9月）。召开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现场会，总结阶段性成果和典型经验。

（十六）成效评估（11月中旬至11月底）。盟市、旗县上报自评报告和试点工作总结，自治区组织专家开展成效评估，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适宜不同区域的解决草原过牧问题新范例。

附件 6

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台账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一) 统筹饲草料供给，解决好“草”的问题	1. 合理利用天然草原	大力推行春季休牧、季节性放牧制度，春季休牧、季节性放牧草场 1.6 亿亩，提升放牧场的牧草质量和产量，促进草畜平衡。加强天然打草场管理，增加天然饲草储备能力。牧区试点旗县通过草地免耕补播等改良技术，提升草原生产力。	畜牧局 推广中心饲料饲草技术处	5 月 30 日前	1.*****; 2.*****; 3.*****;
	2. 推进人工饲草生产	半农半牧区要因地制宜利用退耕已垦草原和水热条件较好草原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区要用好一般耕地、退耕还草地、盐碱滩和沙地等土地资源，特别是因为水资源刚性约束退下来的耕地，扩大人工饲草料面积，提高青贮玉米生产储备能力。2024 年，试点旗县人工草田保有面积达到 340 万亩，人工种植草产量达 638 万吨。提高固沙植物饲料化利用，每年平茬柠条饲料化利用 5.28 万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工厂化饲草种植模式的试验示范。	畜牧局、种植业管理处、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推广中心饲料饲草技术处、粮油作物技术处、农牧业机械化处	3 月 1 日-8 月 30 日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一) 统筹饲草料供给, 解决好“草”的问题	3. 推动秸秆高效利用	试点旗县依托龙头企业建设秸秆收储中心, 依托乡镇苏木嘎查村建设秸秆收购站点, 形成“一点对多源、多点对多源”的秸秆加工收储机制。大力推广生物发酵技术和秸秆青贮、黄贮、裹包贮存、高密度草捆技术, 提升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和运输便利化水平, 秸秆饲料化利用率提高到 65%, 秸秆储量达到 870 万吨。	科技教育处、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 推广中心饲草饲料技术处、畜牧业技术处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4. 构建饲草储运销体系	推行企业储备, 政府补贴, 牧户收益模式, 建设户储型饲草库 10919 个、苏木乡镇或嘎查村中型饲草料储备库 258 个、旗县大型饲草料储备库 39 个, 试点旗县全年饲草储备达到 1958.71 万吨(全储备)。建立农区向牧区调剂调运裹包青贮、高密度草捆等多样化的草产品收储机制, 满足舍饲圈养需要。引导饲草料企业向牧区布局, 建设饲草储运配送中心和贮草站点, 开展草产品、全混合日料生产配送, 缩短运输半径。完善饲喂设施装备配套, 加强养殖场自配料推广和技术指导, 降低养殖成本。鼓励饲草企业建设草业交易平台建设。	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推广中心饲料饲草技术处、农牧业机械化处	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二) 转变养殖方式，解决好“畜”的问题	5.推进过牧牲畜舍饲圈养	试点旗县（市、区）逐户核实载畜量，超载牲畜推行舍饲圈养，实现禁牧不禁养。采取养殖场户自建、项目补贴等方式，完善牧区舍饲设施配套，新建棚圈 138.05 万平方米。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设、智慧养殖的原则，以社会资本、村集体筹资、牧户自筹，政府配套建设水、电、路、网等附属设施的方式，建设养殖园区 46 个。	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推广中心畜牧业技术处、农牧业机械化处	5月1日-11月15日	
	6.推动放牧牲畜集约化养殖	未过牧牲畜依据天然草原类型和人均草场面积，推行家庭牧场、联户牧场和合作社。现有人均草场面积 3000 亩以上的牧户，发展家庭牧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鼓励人均草场面积 1000 亩以上、3000 亩以下的牧户，整合草场资源、生产资料，开展联户牧场建设，逐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引导人均草场面积不足 1000 亩的牧户，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通过草场、牲畜、资金等生产要素入股，发展股份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规模经营。支持家庭牧场向智慧牧场转型，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系统集成联动，2024 年创建家庭牧场 2445 个、联户牧场 27 个、合作社 2757 个、智慧牧场 418 个。	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 中心畜牧业技术处、农牧业机械化处	5月1日-11月15日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二) 转变养殖方式，解决好“畜”的问题	7.突出解决牛羊养殖环节装备短板	对购置全混合日粮制备机、饲料混合机、撒料机、喂（送）料机、畜禽饮水设备、饲喂设施装备、清粪机等畜牧业机械做到应补尽补，配套设施装备 1.17 万台（套）左右，试点旗县 2024 年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 50%左右。	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局、畜牧局 推广中心农牧业机械化处、畜牧业技术处、饲料饲草技术处	10 月 31 日前	
(三) 转变经营理念，解决好“人”的问题	8.强化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应用	依托动保行业龙头企业、现代农牧业产业技术体系、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发挥各级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管理机构和地方职业院校实践优势，组织万名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走基层、入牧户，实施 1.26 万名高素质农牧民培训计划，重点培训冷配、饲养管理、饲草种植、智慧养殖技术以及经营管理技能，提高农牧民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新建或完善产业融合示范基地 8 个，开展现场培训，提高草地家畜的生产效率，增强收益能力。	科技教育处、畜牧局 推广中心畜牧业技术处	10 月 31 日前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三)转变经营理念，解决好“人”的问题	9.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依托大型种养殖企业、兽药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兽医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企业+合作社+农牧户”“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病死畜处理+有机肥生产+动物防疫”三位一体等模式，将服务领域由养殖、防疫等环节向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仓储冷链等环节拓展延伸，构建功能全、机制新、覆盖广的现代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完善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29 个。	畜牧局、兽医局 推广中心畜牧业技术处、饲料饲草技术处	11 月 15 日前	
(四)发展少养精养，解决好“不减产”的问题	10.加快技术研发和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加大种羊场和肉牛人工授精站点建设，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对养殖场（户）购买优质肉牛冻精、优秀种公羊给予支持。试点旗县（市、区）嘎查村人工授精站点普及率达到 80%以上，肉牛冷配和特一级种公羊覆盖率分别达到 60%和 100%。积极组织种公牛站、核心育种场、育种企业以及合作社和农牧民开展赛畜会、种畜拍卖，加快良种畜繁育和推广，提高牲畜良种化水平。	种业管理处、畜牧局 中心种业发展处、畜牧业技术处	10 月 31 日前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p>(五)推进产业融合,解决好“不减收”的问题</p>	<p>11.发展草原畜产品加工业</p>	<p>试点旗县(市、区)打造以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10个,开展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中央厨房、预制菜等业态,开发皮毛骨血等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苏木乡镇打造肉奶加工为主的特色产业园8个;嘎查村建设传统牛羊肉和奶食品加工作坊182个左右。推动畜禽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鼓励锡林郭勒盟、赤峰市、乌兰察布市等地以京津冀为重点目标市场,加快构建“定点屠宰、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高品质牛羊肉供应链体系。鼓励草原牧区加工流通企业在杭州、郑州等城市完善前置仓等冷链设施,促进产销冷链流通。</p>	<p>乡村产业发展处、发展规划处、畜牧局 推广中心乡村产业推进处、畜牧业技术处</p>	<p>5月1日-11月15日</p>	

重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完成情况
(五) 推进产业融合，解决好“不减收”的问题	12. 打造草原肉牛肉羊品牌	推动肉牛肉羊企业开展绿色认证 151 个、有机认证 73 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8 个，加强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打造“蒙”字标特色品牌。创新草原肉牛肉羊品牌营销推介，通过博览会、交易会、展销会等平台，以及网络视频、直播带货等形式，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支持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入驻北上广等一线城市商超和区外内蒙古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让更多优质绿色产品走向中高端市场，实现全产业链增值。	市场与对外合作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11 月 15 日前	
(六) 推广应用典型模式，解决“不会干”的问题	13. 因地制宜选择发展新模式	在养殖模式上，推广全年禁牧舍饲、舍饲半舍饲、放牧+补饲；在生产经营模式上推广家庭牧场、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智慧牧场、托养利益联结、冷季异地代养；在产业拓展上推广产业园区、牧文旅融合等 10 种发展模式。指导养殖场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创新运用智慧牧场等不同的经营模式，扶持产业园建设，探索牧文旅融合等三产融合发展模式。	畜牧局 推广中心畜牧业技术处	11 月 15 日前	

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10 种推荐模式

1.全年禁牧舍饲模式。这种模式是将原有放牧场全部转为打草场，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圈、科学养殖”的原则，全部舍饲圈养，并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与农牧户责任挂钩，对未落实禁牧制度、违规放牧两次以上的，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比如，多伦县的诺尔镇养殖园区。

2.舍饲半舍饲模式。坚持为养而种，发展草畜一体化。充分考虑草原生态承载力，实行季节性休牧，在青草期实行放牧饲养，在牧草返青期和枯草期实行舍饲饲养，大力开展人工种草和天然草场改良，增加人工饲草产量和天然草原可食牧草。比如，正蓝旗好牧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利用 8500 亩高产饲料基地种植羊草、全株玉米、青苜麦等高产饲料，在休牧期开展舍饲养殖，2022 年合作社利润达到 200 万元。

3.放牧+补饲模式。在草畜平衡条件下，全年四季放牧，冬春枯草期适当补饲，提高繁殖母羊成产性能，增加冬羔、早春羔比重，促进羔羊提前出栏的生产模式。通过此种模式，推广牧区可实现牧区冬羔、早春羔比重达 75%以上，羔羊提前出栏 2-3 个

月，减轻天然草场放牧压力，增加养殖头数。目前是锡林郭勒盟北部牧区、呼伦贝尔市牧业四旗采取的最主要生产方式。

4.家庭牧场模式。主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实行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实现畜牧业生产与草原生态建设“双赢”。比如，阿巴嘎旗廷·巴特尔家庭牧场经营草场 5920 亩，通过以羊换牛、选种选育、草场改良、人工种草、划区轮牧等方式，饲养基础母牛 60 头，实现年人均收入 20 万元。

5.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模式。主要以嘎查为单位，按照牧户自愿的原则，将承包经营的全部草场及牲畜入股组建股份制合作社，提高组织化程度，入社牧民具有股东和职工双重身份，合作社以现代企业制度划区轮牧、整体经营。比如，新巴尔虎右旗芒来嘎查牧民以“草场+牲畜”作价入股形式，打破碎片化网围栏分割方式，整合划分出四季轮牧草场和打草场，建立肉奶制品加工作坊，打造克鲁伦旅游营地，既能有效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也取得良好经济效益。2022 年合作社实现收入 435 万元，社员最高分红 23 万元。

6.托养利益联结模式。主要由企业与牧户签订托养合同，企业统一代养、牧户分红的经营模式。比如，乌拉特后旗金草原农牧有限公司在巴音宝力格镇、乌盖苏木建设 3 个“托羊所”。通过托管 1 只基础母羊，每年返还 1 只 35 斤断奶公羔作为托管收益，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7.冷季异地代养模式。主要是充分利用农区玉米、葵花等农作物收获后的秸秆资源，使冬季牲畜到农区过冬度春，春季用农区草料舍饲牧区牲畜，夏季用牧区羊粪施肥农区耕地等措施，加强农牧业区域联动。比如，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沙布格嘎查，每年冬季运送 3 万余只羊到德岭山镇胜利村“过冬度春”，胜利村提供 5 万亩饲用秸秆牧草，解决牧区冬季饲草短缺、草场压力大的问题。

8.智慧牧场模式。主要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软件终端，对饲喂、防疫、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比如，鄂托克旗牧云农牧业合作社，按照“十有、十同步”现代智慧牧场建设要求，开展水培草种植、智能恒温饮水、数字化定位追溯等，合作社成员户均收入较之前分散经营提高 50%。

9. 产业园区模式。主要是牧户或新型经营主体，依靠自有奶源、牛源、羊源开展畜产品加工，推动牛羊养殖向初加工和流通领域拓展，再通过直营或电商渠道进行销售，赚取全链条的利润。比如，镶黄旗建设传统奶制品产业园区，入驻 30 户奶制品作坊和 2 户奶制品 SC 认证企业生产奶制品，产业园可提供 200 个就业岗位，年加工鲜奶量 6000 吨，年产值达到 3000 多万元。

10.牧文旅融合模式。主要以牧区产业为基础，在养畜的同时，发展牧区旅游，带动生产、加工、服务三个环节联动增收。比如，正蓝旗游客中心、多伦县助农土特产中转仓，还有牧区很多的牧家乐，都是此类典型。

